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9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450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於104年10月8日（四）上午9時30分辦理志工特殊教育訓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4年8月1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792461號書函辦理。
- 二、依前揭書函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四：「針對特殊教育訓練部分：因特殊教育訓練可視各單位業務需要而進行調整，本案為配合本局建築管理科處理民眾相關建築疑義，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其相關課程及內容，並列入地震災害相關課程。」，合先敘明。
- 三、本局建築管理科與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訂定志工特殊訓練日期為104年10月8日（四）上午9時30分，地點為民治市政中心1樓南瀛研習中心(南瀛綠都心)，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踴躍參加。
- 四、本次課程及講師等相關資料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協助提供至各公會及本局。
- 五、本次課程研習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小時之認證，請本局各單位踴躍參加，其參加人員請於開課日期前2日以前，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網址<http://login.tainan.gov.tw/login.aspx>）—教育訓練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事宜。

裝

訂

線

六、參加人員請依行程表定時間就位完畢，本局不另函通知；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次會議不主動供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文具、環保杯及自行下載講義。

正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